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K Educational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A & K 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獲配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進行供股，以集資不少於約21,3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但不多於約22,50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皆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未扣除開支）。供股涉及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212,782,5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25,232,5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兩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根據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212,782,500股計算，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為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告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會寄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進行供股。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謹按本公告所載之條款提呈供股。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包銷協議日期為425,565,000股股份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24,900,000份購股權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 (附註1)	:	212,782,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附註2)	:	225,232,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而於供股
完成後之最少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 : 638,347,500股股份

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於供股完成後之
最大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675,697,500股股份

附註

(1) 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212,782,500股：

- (i)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3.3%。

(2)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225,232,500股：

- (i)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2.9%；及
-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24,9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

暫定配發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若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呈交。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77.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港元折讓約79.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78.7%；
- (iv) 較根據上述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3港元折讓約69.7%；及
- (v) 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港元折讓約77.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最近的全球經濟環境、股市波動及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為了增加供股在目前資本市場環境的吸引力，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目前市價有頗大折讓之水平為合適的做法。供股可讓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亦可讓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而不會攤薄股東各自之股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章程亦會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只會寄予合資格股東。

股東如要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截止過戶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處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為必須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在此情況，概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僅會寄發章程予除外股東，以供彼等參考；惟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以及無論如何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一項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達100港元或以上，則會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利用額外申請表格對除外股東之未售配額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不會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部份。倘可取得淨溢價，本公司將把供股股份之零碎部份彙集出售。未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部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足額股款一併交回，即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以其酌情權，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惟倘董事認為所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少於一手的申請是為了將手持碎股湊足成完整買賣單位，有關申請將獲得優先處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增補碎股安排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不適用於個別的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有意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則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登記處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相同。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部份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

於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以平郵寄予應得人士。

包銷安排

王先生之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盈達擁有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10%。盈達與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盈達不會，而王先生將促使盈達不會出售盈達持有之股份；(ii)盈達將會，而王先生將促使盈達根據供股之條款認購供股股份(就盈達持有之股份而言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iii)盈達將會，而王先生將促使盈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向登記處或本公司提交全部供股股份之接納書並繳足股款。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招商證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182,782,5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95,232,500股供股股份，即盈達承諾認購之3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的1.5%，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各份正式核證之章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本公司遵守本身於包銷協議之若干責任；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而有關係條件已達成（如有及相關）），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v)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回，以及股份未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審批本公告之情況除外），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及
- (v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第(i)及(iv)項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乃不可予以豁免者）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及／或未獲包銷商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倘第(vi)項條件在結算日期（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就逐一條件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所負一切責任便須終止及停止，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因包銷包銷股份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及相關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ii) 發生當地、全國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之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當地、全國或國際敵意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或
- (iii) 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供股的順利進行，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須承擔或遵守的任何責任、承諾、陳述或保證，而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獲通知或得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失實陳述或保證顯示或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大有可能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當出現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述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及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的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之時間)，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因上述事項或事件而解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停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因為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錄得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包銷佣金)。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提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為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告日期至達成所有供股條件之日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五日(星期四)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月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間	二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之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十日(星期二)至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登載供股結果之公告.....	三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日(星期二)

附註：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相關股東取得供股股份之股票後隨即展開。

根據聯交所之規定，一手股份之價值一般不應低於2,000港元。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視乎股份之價格而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如必須)，譬如(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數。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分銷軟件系統以及提供軟件及資訊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華雅龍科技」）之全部股本權益一事完成。北京普華雅龍科技主要從事為中國電力行業之客戶開發及提供應用軟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其開發之軟件產品乃由電力營運商應用於供電管理、產銷及發票方面。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對中國之資訊科技及軟件業務之前景有信心，特別是公用事業界別方面之應用。

供股籌集之新資本將有助本集團發展擴大後的業務範疇，並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增添彈性。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0,000,000港元（根據供股股份之最低數目計算）至21,300,000港元（根據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計算）之間。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考慮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可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與債務融資相比下供股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負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以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供股完成時									
	於供股完成前 在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全數接納 (附註1)		並無股東接納 (王先生除外) (附註2)		公眾股東全數接納 (附註1)		並無股東接納 (王先生除外)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盈達	60,000,000	14.10	90,000,000	14.10	90,000,000	14.10	90,000,000	13.32	90,000,000	13.32
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11,120,000	2.61	16,680,000	2.61	11,120,000	1.74	16,680,000	2.47	11,120,000	1.65
China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67,240,000	15.80	100,860,000	15.80	67,240,000	10.53	100,860,000	14.93	67,240,000	9.95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30,000,000	7.05	45,000,000	7.05	30,000,000	4.70	45,000,000	6.66	30,000,000	4.44
中運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27,760,000	6.52	41,640,000	6.52	27,760,000	4.35	41,640,000	6.16	27,760,000	4.11
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董事	-	-	-	-	-	-	6,300,000	0.92	4,200,000	0.62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229,445,000	53.92	344,167,500	53.92	229,445,000	35.95	344,167,500	50.94	229,445,000	33.96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31,050,000	4.60	20,700,000	3.06
小計	229,445,000	53.92	344,167,500	53.92	229,445,000	35.95	375,217,500	55.54	249,845,000	37.02
包銷商	-	-	-	-	182,782,500	28.63	-	-	195,232,500	28.89
總計	425,565,000	100.00	638,347,500	100.00	638,347,500	100.00	675,697,500	100.00	675,697,500	100.00

附註：

1. 假設除王先生以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而所有包銷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2.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
3. Educators Investment Limited為彭先生擁有97.7%權益之公司。
4. China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張仁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金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運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張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a)其將於合理範圍內竭盡全力保證其根據包銷協議安排之每名包銷股份認購方或購買方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與彼等亦概無關連；(b)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致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及(c)包銷商須並須要求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有關購股權行使價與數目之調整

根據構成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文據的相關條款，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數目或須作出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如需作出調整(如有)，則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有關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再作公告。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更改名稱之最新進展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由「A & K Educational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而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最近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將新公司名稱註冊。預期註冊程序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而本公司將會就此再作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亦會寄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印發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方之法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為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彭先生」	指	彭格雄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東斌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印發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刊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212,782,500股股份及不多於225,232,500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最多24,9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
「包銷商」或「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盈達」	指	盈達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格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格雄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劉錦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頁www.aksoft.com.cn刊登。

* 僅供識別